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单抗公司”）同比例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丽珠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阅相关资料，通过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单抗公司增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增资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单抗公司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交易的实施。

**独立董事：王俊彦、罗晓松、杨斌**

**2013年5月22日**